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十二條 票券商<u>負責人及</u> 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 為:
 - 一、辦理短期票券、債券 承銷、經紀或自營業 務時,有隱瞞、詐騙、 利誘、威脅或其他足 以致人誤信之行為。
 - 二、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 期票券或債券時,同 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 入或賣出之相對行 為。
 - 三、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 之短期票券、債券或 款項。
 - 四、意圖獲取利益,以職 務上所知悉消息,從 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 買賣。
 - 五、利用客戶名義或帳 戶,為自己或第三人 買賣短期票券或債 券。
 - 六、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 及條件,執行短期票 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 不當遲延之情事。
 - 七、未經客戶授權,以其 名義辦理開戶、買賣 或交割。

現行條文

- 票券商<u>負責人及</u> 第十二條 票券商業務人員 一、票券商負責人負責制定 員不得有下列行 不得有下列行為: 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
 - 一、辦理短期票券、債券 承銷、經紀或自營業 務時,有隱瞞、詐騙、 利誘、威脅或其他足 以致人誤信之行為。
 - 二、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 期票券或債券時,同 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 入或賣出之相對行 為。 二、為維護貨幣市場之交易 秩序與保障市場交易者 之權益,確保公平競 爭,促進貨幣市場之健 全穩定,爰增訂第十一
 - 三、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 之短期票券、債券或 款項。
 - 四、意圖獲取利益,以職 務上所知悉消息,從 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 買賣。
 - 五、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,為自己或第三人 買賣短期票券或債 券。
 - 六、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 及條件,執行短期票 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 不當遲延之情事。
 - 七、未經客戶授權,以其 名義辦理開戶、買賣 或交割。

九、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

說明

- ·、票券商負責人負責制定 東大政策,並參與各類 東大政策,並參與各類 業務經營決策,應本類 實及信用原則辦理,爰 修正序文將負責人 併納入規範。
- 事短期票券或債券之 三、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 買賣。 為第十二款。

- 九、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 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 密,未盡保密之責。
- 十、對外散播誇大、偏頗 或不實之訊息,有礙 金融市場之穩定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禁止之行為。

- 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 密,未盡保密之責。
- 十、對外散播誇大、偏頗 或不實之訊息,有礙 金融市場之穩定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禁止之行為。